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21〕4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校际交换生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校际交换生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月5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现予以印发。



西昌学院校际交换生管理办法

为深化和拓展学校与高校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提供在校大学生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进一步开拓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积极开展与高校之间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以下简称交换生）交流学习的合作培养本科生项目。为规范我校交换生管理工作，确保校际合作培养人才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对象

我校本科专业大二或大三学生，学生自愿申请。

二、培养形式

交换生由我校与接收学校签订合作协议后派出。学习期限一般为一学期或一学年，交换期满后按时返回我校学习。

三、申请与选送

1. 申请条件

- (1) 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 (2) 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成绩优良。
- (3) 身心健康，自我管理与环境适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能够圆满完成交换期间的学习任务。
- (4) 能承担接收学校学习的相关费用。

2. 选派程序

- (1) 原则上每批次每个二级学院选派至一个对口接收学校。

教务处与接收学校共同确定交换生选派计划，明确交换生选派专业及人数后下达二级学院。

(2) 根据学校确定的选派专业及人数，二级学院制定具体选派办法并向学生公示。

(3) 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向所属学院提交《西昌学院境内本科交换生申请表》。

(4) 二级学院根据选派办法进行选拔，拟选派交换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5) 教务处审核确定交换生名单。

四、培养管理

1. 教务处负责交换生的学籍管理。二级学院负责交换生的日常管理。

2. 交换生报到或离校时应分别向接收学校、我校办理相关手续。交换生不得自行中断或延长交流学习。确因个人原因需中断或延长交流学习的，需提出书面申请经我校审核同意后报接收学校。

3. 学分及成绩认定

(1) 教务处收集接收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及获取学分的具体要求后下达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制定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方案，原则上所置换学分不低于本专业同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总数要求，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方案报教务处审批。

(3) 二级学院将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方案告知学生，交换

生在交流学习前须在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方案上签字确认。

(4) 交流学习结束后二级学院对交换生获得的学分进行认定与替换。交换生获得的学分低于课程学分置换方案所规定学分，由二级学院负责安排补修。

4. 交换生的党团组织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5. 交换生交流学习期间的国家奖助学金、校级各类奖助学金由我校评定。

6. 交换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严格遵守接收学校管理规定，交换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违反相关规定的，我校与接收学校协商处理；存在违法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交换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学费交西昌学院，其它相关费用自行承担。交换生在交流学习期间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五、其它规定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